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6-075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下称“《法律意见书之三》”）。

因工作人员失误，误将《法律意见书之三》讨论稿提交媒体披露，现将终稿《法律意见书之三》（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更正后）》）予以披露，并以此份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主要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第二条第（一）款项下原：海立美达因本次交易于2016年2月18日复牌至2016年5月6日收盘，其最低股价为18.25元/股，均价为24.81元/股，……	第二条第（一）款项下现：海立美达因本次交易于2016年2月18日复牌至2016年5月11日收盘，其最低股价为18.25元/股，均价为24.73元/股，……
第二条第（一）条项下原：为了进一步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2016年5月9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	第二条第（一）款项下现：为了进一步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2016年5月11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

第二条第（二）款项下原：.....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海立控股拟向上市公司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博升优势拟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	第二条第（二）款项下现：.....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上市公司提名四名非独立董事，博升优势拟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
	删除部分内容，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更正后）》。

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更正后）》。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